

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4.1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6.06.0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01.08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9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5.01.08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議教學研究單位新設變更及總量發展之事項。
- 三、研議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四、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事項。
- 五、研議校長交辦之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含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但審議輔仁大學教學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議案時，應邀請相關院系所單位人員列席，充分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